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93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经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勤奋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设立“校级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为“校级奖学金”）。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级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中、高职二年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贫困学生。已获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级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选校级奖学金。

- （一）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书面预警和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四）有必修课不及格的；
- （五）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寝室卫生和个人生活习惯差，影响学校形象声誉的；
- （六）学校或学院（部）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

第三条 校级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课外活动、体育竞赛、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条 校级奖学金作为专项奖励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使用及评定发放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校级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章 奖项设立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设一等综合奖学金、二等单项奖学金两个等次：

一等综合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在校生的 2%，奖励标准为 1500 元/学年。

二等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在校生的 5%，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分别设立学习优异奖学金、道德风尚奖学金、专项技能奖学金、组织管理奖学金、体育运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通讯报道奖学金、自强励志奖学金、成长进步奖学金等十个单项奖学金，其中自强励志奖学金评选比例不少于参评在校生的 1%，每个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 元/学年。

第六条 一等综合奖学金、二等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同一等级奖学金中的各个单项奖最多申请一项。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评选校级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及校规校纪, 品行端正。

(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 综合素质突出。

(四) 学习认真努力, 评选学年所修各门必修课成绩均及格(以当年教务处认定的成绩为准), 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或专业排名 30%以内。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以上(有特殊情况的学生由人文学院体育教研室个案论证)。

(六)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课程学习, 一等综合奖学金获得者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二等单项奖学金获得者须达到合格以上。

第八条 一等综合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评选条件:** 具备获得包括学习优异奖学金在内的三种及以上单项奖资格, 且评定学年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均达到 90 分以上。

(二) 优先条件:

1. 获得各单项奖学金资格多者优先;
2. 学习成绩更优者优先;

3. 学生服务工作突出者优先。

第九条 二等单项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学习优异奖学金

1. **评选条件：**所有考试课程成绩均合格且在专业或班级排名前 20%以内；

2. **优先条件：**学习成绩更优者优先。

(二) 道德风尚奖学金

1. **评选条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抢险救灾、社会公益事业等相关方面突出表现者；

2. **优先条件：**各二级学院（部）综合考察学生在基本条件中所列各方面的表现，择优推选。

(三) 专项技能奖学金

1. **评选条件：**专业技能突出，代表学校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校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2. **优先条件：**

(1) 获奖等次排名靠前者优先；

(2) 打破学校记录者优先。

(四) 组织管理奖学金

1. **评选条件：**担任校（院部）学生会、学生社团和班级（团支部）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满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出色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效果良好并受到社会或学校通报嘉奖或表彰者。

2. 优先条件：各二级学院（部）综合考察学生在任职期间各方面的表现，择优推选。

（五）体育运动奖学金

1. 评选条件：每学期完成学校“阳光跑步”规定次数，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或其它正式单项比赛获得前六名；或参加学校体育运动会正式项目获得前三名。

2. 优先条件：

（1）在市级以上运动会或其它正式单项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高者优先；

（2）打破学校体育运动项目记录者优先；

（3）“阳光跑步”学年次数学院排名靠前者优先。

（六）社会实践奖学金

1. 评选条件：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假期社会实践、双休日社会公益活动和劳动实践，且成绩突出者。

2. 优先条件：受到各级政府、部门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社会影响力大者优先。

（七）创新创业奖学金

1. 评选条件：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大赛等次奖或参加校级大赛获得一等奖。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且成效明显者。

2. 优先条件：

（1）获奖等次排名靠前者优先；

(2) 个人创新创业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

(八) 通讯报道奖学金

1. 评选条件：在区级以上媒体发表反映学校学生工作成绩的通讯报道；或在校相关媒体上发表正能量宣传报道 5 篇以上者；或在自媒体平台发布多篇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具有社会正能量的校园生活、师生故事等。

2. 优先条件：

(1) 广泛转载好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者优先；

(2) 各二级学院(部)综合考察学生各方面的表现，择优推选。

(九) 自强励志奖学金

1. 评选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身体伤残等特殊学生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学习创新、自立自强、志愿公益等方面，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为学生树立了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

2. 优先条件：

(1) 个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

(2) 各二级学院(部)综合考察学生各方面的表现，择优推选。

(十) 成长进步奖学金

1. 评选条件：学习勤奋刻苦，成绩显著提高，入学第二学期比第一学期课程学习平均成绩在班级或专业排名名次上升20%以上，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要求进步，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都有明显提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提高30分以上。

2. 优先条件：

(1) 家庭困难却自强不息者优先；

(2) 学习成绩排名上升更快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提升更高者优先；

(3) 各二级学院(部)综合考察学生各方面的表现，择优推选。

以上各单项奖学金若以优先条件进一步作对比评定的，可按照优先条件先后顺序依次对比评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校级奖学金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组织实施。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实行班级、二级学院(部)和学校三级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学校校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是奖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评定办法，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全校性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各二级学院（部）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校级奖学金的评选，可根据各二级学院（部）的实际情况，以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为单位按比例评选。在学生日常管理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活动中被学校通报批评或考核靠后的院（部），相应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数额，将评定指标数额下达各二级学院（部），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有关规定把评定指标数额下达到各专业或班级，向学生公布奖学金评定指标数额和评定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出申请的学生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各二级学院（部）按照评选条件，在结合学生的本学年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础上，结合相关班级学生及任课老师的意见，提出获奖学生名单，并分别在学生所在班级和本学院（部）进行为期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评审材料上报学生处审核。

第十五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校（部）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通过的校级奖学金获奖名单报学校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奖学金获得者，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停发或追回已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处负责对获奖学生申请表、获奖佐证材料、奖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各类奖学金获得者有关材料均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